

◆青梅专栏·八十年代

东院姑

东院姑是父亲的表妹，她嫁给父亲的另一个表亲，我们管东院两口子，一个叫姑，一个叫叔。“两头都是一样的表亲，各论各叫吧！”父亲说。

东院姑和东院叔，一共生了四个孩子，第一个孩子自小患有小儿麻痹，也淘气，也就没上什么学。他们的另外几个孩子，学习成绩一般，其他方面，用东北话说，就是“贼厉害”。

东院姑中等身材，瘦，瓜子脸，小眼睛，生得不白，利利索索。打我记事起，她每天都在忙，一个屯子住着，没有看到她到谁家串过门，没有见她 and 哪个妇女唠过嗑，甚至都没见过她坐在炕上歇息的样子。

东院姑和叔，总干仗。叔相比，要比姑在家说了算，这其间有一定的缘故。姑的父亲，在那个特殊的年代当过权，做过一些错事，致使村里很多上了岁数的人都恨他。晚年，他腿脚不好，在儿子家也不受待见，姑心疼父亲，家里条件也好，隔段时间就会把父亲接过来，让父亲吃上几顿好的，给父亲浑身上下收拾得利利索索。

叔是个正直的人，一直不喜欢这个老丈人，姑在父亲来家的日子，小心翼翼的，这个时候，叔怎么闹，姑都不会吱声，她怕丈夫给父亲面子看，更怕失去语言能力的父亲心里难过。于是每当叔说父亲，她便和叔一起说父亲的不是，可叔前脚一走，姑立即为父亲做好吃好喝，洗洗涮涮，更加加倍地对父亲好。她做这一切的时候，都是流着眼泪。

东院姑是过日子好手，家里外头、孩子们穿着用的，被她打理得井井有条。

姑会缝绗机活儿，1980年代初，省里对村里的少数民族有照顾，家家分棉布、棉花、的确良，那一次，父亲拿着布，求东院姑给我和姐姐每人做了一件衬衣、一件短袖。

四件衣服，不是小工夫，姑自己家还有四个孩子，姑还有一院子鸡鸣鹅狗猪牛羊，等她喂，姑只有贪黑做活儿，东西两院住着，我们甚至能听到她家缝绗机那几夜发出的“扔扔”声。

两天后，衣服做好了，父亲感激得不知说什么才好，姑看着我和姐姐穿上衣服，用蒙古话说了声“达布”（挺好的），便走了。此后，哥还找过姑做过几个白色假领子，那几个假领子，伴随了哥的整个高中时代，它为哥寒酸的衣衫，增加了几分洁净，争得了几分体面。

叔在村里当队长，姑能干，家里的孩子们小小年纪也能干，放学回家第一件事，就是挖猪菜，浇园子，打水，喂鸡饮牛捡粪，人过得好，家里家外都显得生机勃勃，那时就感觉姑家的院子，才是过日子人家的院子。

她家的菜园子，垄像用线勒了一样直，每到七八月份，园子里的各种蔬菜瓜果，郁郁葱葱，累累皆是，加上大浩德东高西低地势明显，姑家的园子，在气场上都像是赢了我家，各种蔬菜，和她家的孩子一样，长得盛气凌人的。

是的，姑家的孩子，个个盛气凌人。

那个时候，屯子里最大的娱乐是看露天电影，每到邻屯有电影，姑家的三个健康的孩子，每个人都会骑着一辆自行车，往邻屯奔，因为个子小，自行车又是“28型”的，孩子们够不到车座子，就在大梁上“飞”，因为飞得快，身子还左右摇晃，惹得屯子里的人都说：“老张家那几个孩子，像老鹞子似的，往小榆树屯飞呢！”

姑很少笑，所以，笑就显得珍贵。

一次，叔不知遇到什么高兴事儿，喝了些酒，躺在炕上，他把四个孩子叫到跟前说：“排队，按大小排好了。”孩子们平时习惯了父亲的严肃和父母的争吵，父亲高兴的时候，全家都高兴。“大儿子，过来，让爸亲一口。”大儿子笑着过去了，亲过，二儿子再过去，依次亲。姑看着这一场景，用眼睛乜着叔，眉眼弯弯，那一刻，他们全家显得那么温馨。快四十年了，我，一个外人，这个场景却一直记在心头，每次想起，我的嘴角也会漾起笑。

小时候，我和姑家的几个孩子，三天两头打仗，没见姑给我用过脸子；她家的孩子，有啥好吃的，就上我家，站在门槛上舔着吃，眼睛一动不动地瞅着我，馋我。父亲每到这时，就会往外撵他们，姑也没怪过父亲。

姑心眼好使，甚至有些脱俗，她从来不像村里有 的妇女，讲究人，姑的嘴里，从来说过谁的坏话，姑有干不完的活，哪 有那闲工夫。孩子们惹姑生气了，姑就用蒙古话骂孩子，骂的时候，她的孩子们一个个小燕儿似的跑开了；姑从来不骂大儿子。

如今，叔去世了，姑的另外几个孩子都成家了，都生活得很好，都想把她接到身边。姑不去，她说放心不下残疾的孩子。姑的二儿子家，就在母亲家旁，他照应着母亲和哥哥。

人有时候很奇怪，本不是生命中特别重要的人，本没有很近的血缘关系，30多年没见面了，却记着关于她的很多事，某个眼神，某处生活细节，就像昨天……



青梅，原名张淑玲，蒙古族，黑龙江省肇源县人，现任《大庆晚报》、掌尚大庆编辑。

◆信笔扬尘

饮酒

西 洲

一个冬天的傍晚，白居易对着自家新酿造的酒面上还漂着绿色泡沫的酒，脚边的炉火正旺，窗外天气阴沉，似有一场雪即将到来。于是他写信询问并邀请好友刘十九：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

这雪究竟落了还是没落，这酒究竟喝了还是没喝，今已无考。但是，这样的意境不禁让我心神往，每一个冬天雪将落未落时，内心里暗自期待，谁来问问我：就要下雪了，能否对饮一杯？或者我又去问谁：这天气雪花将落，正是饮酒好时节，我们就对着炉火喝一杯吧？

可是，好酒不易得，对饮更不易得。于古人，独酌可不是闷。他们善饮，那些流传下来的轶事大多都与酒有关。

而好酒嗜酒的人，大约都有真性情在里面。李白好酒，杜甫就说他：李白斗酒诗百篇，长安市上酒家眠。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言臣是

酒中仙。一斗十升，一升，古制约合现在四斤，有说合现在一千毫升。即便是最小的，一斗也有约二十斤吧！小时候常常觉得这李白真太能喝了，喝了一斗酒还能作诗上百篇，真不是一般的酒仙啊！但是，那酒并非现今的酒啊，高粱谷子，也许是米酒呢？甜中有酸，酸里还带着淡淡的谷香。更何况，诗人李白可不是吃素的，酒量再高些，肚子再大些，一半天，一晚上喝上个十斤二十斤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。而且，又有相悦相知的人陪伴，一边谈诗一边论酒，又一边喝，一边挥毫泼墨，于是，好诗如江水，滚滚而不尽。如果叫今人去喝酒，酒未尽，人已倒了吧，哪里还能作诗？

我的古老的乡人刘伶太爱喝酒了，不知醉倒多少回。常常是“乘鹿车，携一壶酒，使人荷锺而随之，谓曰：‘死便埋我。’”这情怀豁达得多少有点悲壮了，倒真有点刺秦的荆轲在易水之滨高唱壮士一去不复还的气



◆小说世情

与野猪相遇

张爱国

阿根是一名屠户。秋后，他到临山村收生猪。出乎意料的是，今年的临山村连一根猪毛都没有。问原因，村民们说是被野猪糟蹋了。野猪怎么会影响家猪？

原来，这些年封山育林效果显著，消失了三四十年的野猪重又回到山上。野猪一来祸害就来：地里的玉米刚灌浆，它们只消一夜就把上百亩的地给扫荡一空。村民们敲锣鼓，点火把，放鞭炮，挖陷阱，放狗撵，架高音喇叭，想尽办法，效果却微乎其微。这两年，村民的收成不及过去的一半，连口粮都紧张，哪还有闲粮养猪？

阿根要到山上会会这些野猪。村民们劝阻，说野猪凶猛，一旦遭遇就危险。阿根一笑：“放心，我还能怕猪吗？”

村民们一想，也是，阿根身高一米八，体重一百八十，从十六岁开始杀猪卖肉，二十多年，身上的杀气让猪在百米外就吓得浑身发抖。

半山腰上，阿根听到“哼哼”声，一看，左前方一片山芋地里，一头野猪，全身油黑，少说二百斤，长而尖的嘴像铁犁一样插在垄条里，“哧哧哧”拱得欢。身后，鲜红的山芋一个个翻出来。每拱上一二米，它就回头将山芋一个个咬碎又吐出，根本就不吃。

阿根猛然“嗨”一嗓子，野猪“哼”一声，抬

起头，要跑，却又停下来，看向阿根。阿根没有贸然追去，抓起一个石块砸去，正中野猪屁股。野猪哼叫一声，向山下慢步跑去。

“笨家伙一定被我身上的气味吓着了。”阿根笑着追去。然而，就在阿根离野猪还有四五丈远的时候，野猪猛然掉头，箭一般地向他冲来。阿根想闪开，但迟了，只得往地上一倒，野猪从他的腿上蹿过去。阿根刚要爬起，野猪又掉头冲来。阿根就地几个翻滚，站起，跳上去，一把抓住野猪的尾巴。阿根不由大喜，任何猪，只要被他抓住尾巴就插翅难逃。可就在阿根准备发力提起的时候，野猪突然一个九十度转弯直冲向他的裆下。阿根急忙丢下野猪尾巴，从它身上跳过。

阿根知道自己不是野猪的对手，慌忙向山上跑去。野猪哼叫着，紧追不舍。

到了山顶，阿根一看山那边是悬崖，就纵身向旁边一闪，他满以为野猪会冲上来并一头栽下悬崖，不料野猪却稳稳地在悬崖边站住脚，旋即又掉头冲来。阿根大骇，拼命奔向不远处的一块大石头。野猪随即跟上。阿根绕着大石头跑。野猪紧追不放。

十几圈后，阿根头晕目眩，知道自己快坚持不住了，就跑向下方一棵碗口粗的树。可是，不知是因为太紧张还是体力消耗过多，这棵看上去容易攀爬的树，阿根却怎么也爬不上。恐惧中，阿根觉得野猪已经到了脚下，咬住自己的腿脚，锋利的獠牙插进自己的皮肉……

野猪并没有追过来，只是站在那块大石头旁，向着阿根“哼哼”大叫，示威一般。阿根抱着树，大口大口喘息，不敢正眼看它。

不一会儿，野猪离开大石头，在山顶上若无其事地拱起土石。阿根转身想悄悄溜下山，眼前的场景让他懵了：二十米外，一群野猪，少说十头，正虎视眈眈地看着他。阿根明白过来，山顶上的野猪其实一直在麻痹他，以便等待援军的到来，好对他前后夹击。这些蠢笨的畜生，原来竟如此凶残狡诈。

阿根知道完了，双腿颤抖，脸色惨白，挪不开脚。

几分钟过去了，野猪群并没有攻上来。阿根的心刚刚有些放松，山顶上的野猪却慢慢走过来。阿根不由地又紧张起来。谁知那头野猪经过阿根身边时看都没看他一眼，径直走进野猪群，似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。

唧唧唧唧声中，野猪群钻进树林里。

“野猪为什么会放过我？”阿根一直想不通这个问题，直到不久后遇到一位老猎人。

老猎人说：“当你跑向高处或居于高处时，对野猪来说，你是在向它挑战，它当然不屈服。当你跑向低处或居于低处时，它认为你已经臣服于它，因此不必再进攻。这只是野猪的一个特点：虽然凶猛，却一般不会进攻弱于自己或臣服于自己的对手。”

“可对于那一群野猪来说，我是在高处啊！”阿根依然疑惑。

“野猪的第二个特点是，”老猎人认真地 说，“除非受到攻击，不然绝不会以多战少。”

魄。饮酒而忘记世间一切，幕天席地，纵意所如，人世间的一切嘈杂都听不见，看不到，视世间万物，如江海之浮萍。若阮籍驾车出门带着酒和刘伶，不择路径而去，途穷之时，必不是痛哭，而以痛饮代之了吧？

李白和刘伶，是这样一种情形，相比之下，喝酒喝得最无由、最闲适、最悠远的莫过于陶渊明了。

陶渊明于尘网中自悟“岂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”后，辞官归隐，躬耕自资。从此有了一位高风亮节的田园诗人。他种豆南山，采菊东篱，又嗜酒，饮必醉。他作饮酒诗二十首，自言：余闲居寡欢，兼比夜已长，偶有名酒，无夕不饮。要我说，他哪里管什么名酒不名酒，只要是酒，只要可饮，只要能醉或者只要能解意，便是好的。

试想，南山之下，菊花正盛，三五友人，哪怕一人独酌也好，该是多么美好。李白在敬亭山上独坐，众鸟飞尽，孤云独去，他与敬亭山相看两不厌之时，怕也是有酒在握吧，不然以他“酒仙”的面目，何能独坐太久呢？

所以，容我为五柳先生一辩：哪里是我嗜酒如命，只是生活远离尘嚣，耳及目遇，皆是自在清风，悠游明月，这样田园，这样诗意，不饮何为？

◆信笔扬尘

冬日，空气清冽，繁华褪去，所有的事物都变得低调而厚重。大地静寂，河流沉默，季节的剪刀肆意挥洒，曾经热闹的枝头删繁就简。这样的时节，适于清欢。

清欢，清雅恬适之乐。人生世上，按照愉悦的法则，众人皆 为 追 求 欢 乐。欢乐有多种，唯清欢最得其味。清欢，抛开世俗之束缚，除却生存之艰辛，时时可有，处处易得。

冬日清欢，首为负暄。冬天的太阳，无私而温柔。旧时的乡下，冬月农闲，一根草绳裹紧了身上的棉衣，蹲在墙角晒太阳。时光静好，暖阳融融，慵懒的日子随着阳光，一寸寸从身上爬过去。

一千二百多年前，白居易老先生深知我等草根平民“居不易”，提倡平民消费，冬日带头负暄。“杲杲冬日出，照我屋南隅。负暄闭目坐，和气生肌肤。初似饮醇醪，又如蛰者苏。外融百骸畅，中适一念无。旷然忘所在，心与虚空俱。”这首《负冬日》，道尽冬日负暄的清欢。

冬日读书，清欢之乐。一本书，置于案头，虽四季可读，却滋味不同。春日忙于观花，夏日惧烦热，秋日又易于悲悯，定好的阅读计划一再搁浅。冬日，万物沉寂，时光仿佛慢下来，想起大半年未读的书籍，幡然有愧，于是展卷畅读。墨香氤氲，与文字里的故人相遇，欣欣然矣。

冬日里，一盏红泥小火炉，是为清欢。我不知道白居易火炉的具体材质样式，但我知道旧时乡下的火篮子，取来黄泥，手工做成火篮子，圆圆的，上有把手，经土法烧制而成。成品后，因为高温的缘故，黄泥变红，妥妥的红泥小火篮。里面放上木炭、劈柴等物，一个冬天，都是热气腾腾的温暖。

一壶温热的浊酒，一席清欢。唐代冯贽《云仙杂记·少延清欢》云：“陶渊明得太守送酒，多以春林水杂投之，曰：‘少澄清欢数日。’”清欢一词，最早当为此处，与酒有关。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，900多年前，灼灼才华照耀大宋的东坡先生，宦海浮沉历经磨难，在泗州发出了千古一叹。

寂寞的冬天，盛开两朵花，雪花和梅花。雪花，是冬的精灵，季节的信使，没有雪花的冬天是不可想象的。一场飘飘洒洒的温雪中，梅花悄然绽放，两朵花，仿佛前世的恋人，今生相伴相守，心中暖意融融。

冬日鸟雀，树上清欢。大型候鸟已经飞走，留下的小鸟雀们，占领了本地的天空和树木。光秃秃的枝头上，灰色的鸟雀若有所思，而光影斑驳的地上，有几只叽叽喳喳悠闲自得。远处，落光了叶子的白杨树梢，黝黑的鸟巢伫立期间，那是它们留在天空的城堡。冬日，树上看雀，静待枝头春归。

有阳光的冬日清晨，一个农夫，扛上一把铁锹，沿着乡间田埂看田。油菜，是早前一棵棵种下的，经霜之后，墨绿而肥厚。麦子，拱出泥土，像是细长的绿针，每一棵都努力向上。他会心一笑，这些庄稼，躺在泥土的怀抱里，宛如熟睡的孩子，妥帖踏实，让人放心。

冬天，去看一个人，心底清欢。这人多日不见，某一日午后突然想到，便欣然拜访，也并不打招呼。见了面，彼此惊喜，握手畅叙，叙完就走，不需要相送。他或者不在，大门紧闭。回头望望，汽车停在门口的大树下，那树四季常绿，不知名的浆果落在车顶上。雨点般，重重砸下，一股股紫色暴浆，缓缓流过白色的车身。

人间冬日，安详而静谧的慢时光里，岁月清欢，心生欢喜。

